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志峰先生的函告，获悉杨志峰先生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已解除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质押开始日期	解除质押日期	质权人	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
杨志峰	是	7,000,000	2018年6月20日	2018年11月1日	中鲲鹏商业保理（深圳）有限公司	28.23%
合计	—	7,000,000	—	—	—	28.23%

二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杨志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4,8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27.33%。本次解除质押后，杨志峰先生累计质押股份13,000,000股，占其本人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2.4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14.33%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哈尔滨中飞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5日